

性別分析-新北市地區被徵收土地補償費申領情形統計分析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自土地徵收條例101年修正第30條被徵收之土地改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後，除工程用地取得成本增加外，土地徵收補償費價格亦更為合理，使得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更加重視其權益，提高民眾儘早領款之意願及人數。本研究係就本市徵收補償費領取對象進行性別分析，以期增進為民服務品質。民法第三篇規定遺產的繼承，並無因「性別」及「已婚」或「未婚」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，故出嫁的女兒有繼承去世父親或母親遺產的權利，換言之，民法規定繼承權利並無性別差異，任何性別在法律上，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。然民間「傳子不傳女」、「女子出嫁為潑出去的水，為外姓無繼承香火之責」等傳統觀念，是否仍影響被徵收土地補償費男女繼承人比例，而未達性別平權之情形，茲就106年至108年近3年本市受理申領補償費案件中，申領補償費的男女比例、因申辦繼承領取補償費的男女比例、不同申領方式的男女偏好比例等情形進行分析比較。

一、 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申領情形及申領方式性別分析

(一)不同性別申領補償費之情形分析

106年至108年女性申辦人數比例呈現微幅下滑(表1及圖1)，由50.87%下降到47.63%，男性申辦人數比例呈相對成長，由49.13%上升到52.37%。另就男性或女性申辦人數，隨著每年申辦案件量之成長(106年574件增加至108年781件)，均呈逐年增加的趨勢，故整體而言，女性相對於男性的申辦人數雖有微幅下滑，但二者差距不大，兩性申請人數比例相當，因此申領補償費的對象不因性別有明顯差異。

表1 106-108年申領補償費之男女性別人數及比例

性別		106年	107年	108年
女性	人數	292	313	372
	比例	50.87%	49.68%	47.63%
男性	人數	282	317	409
	比例	49.13%	50.32%	52.37%
總人數		574	630	781
總計百分比		100%	100%	100%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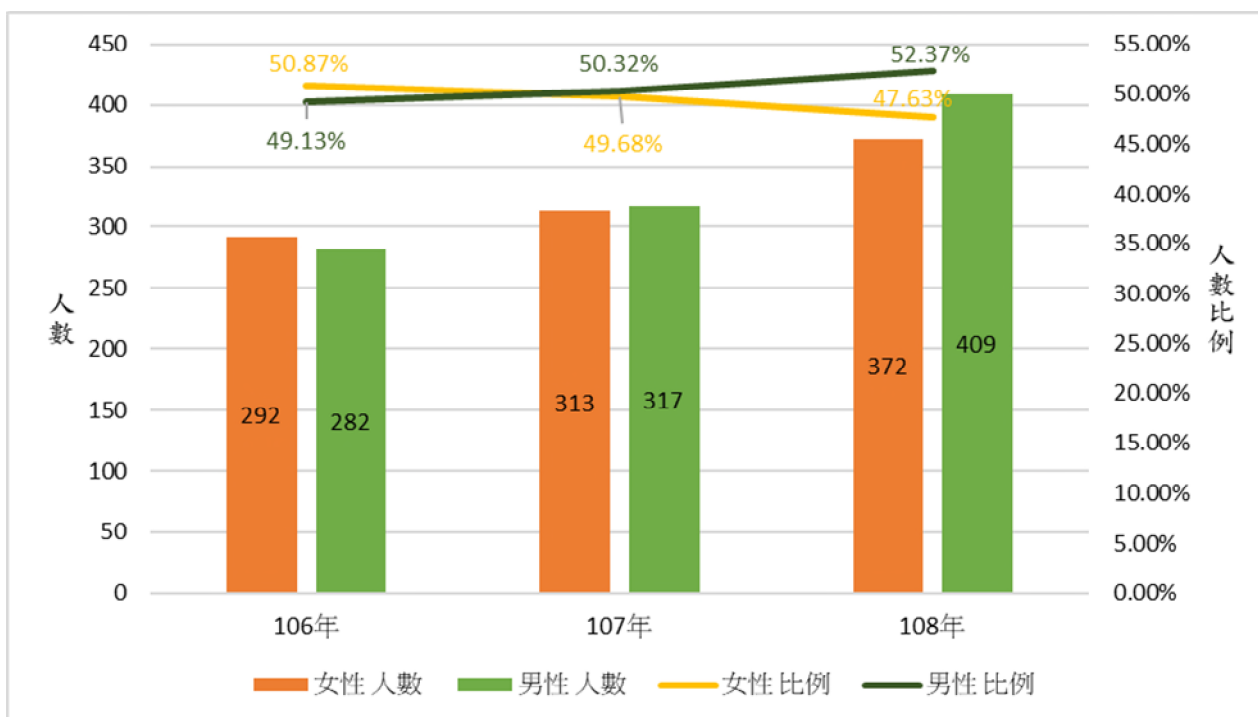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6-108 年申領補償費之男女性別人數及比例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(二)不同性別繼承人申領補償費之情形分析

申領補償費的對象除了地主本人外，亦可能為其繼承人，進一步分析由申辦繼承案領取補償費的人數(表 2 及圖 2)，106-108 年男性繼承人數佔總繼承人數比例在 52%-54%，女性繼承人數佔總繼承人數比例在 46%-48%，男性因申辦繼承領取補償費的比例較女性略高，顯示在財產繼承方面，男女平權方面尚有進步的空間。

表 2:106-108 年申辦繼承領取補償費之男女人數及比例

年度	女性人數	男性人數	女性比例	男性比例	總人數	總計百分比
106 年	261	288	48%	52%	549	100%
107 年	301	353	46%	54%	654	100%
108 年	241	277	47%	53%	518	100%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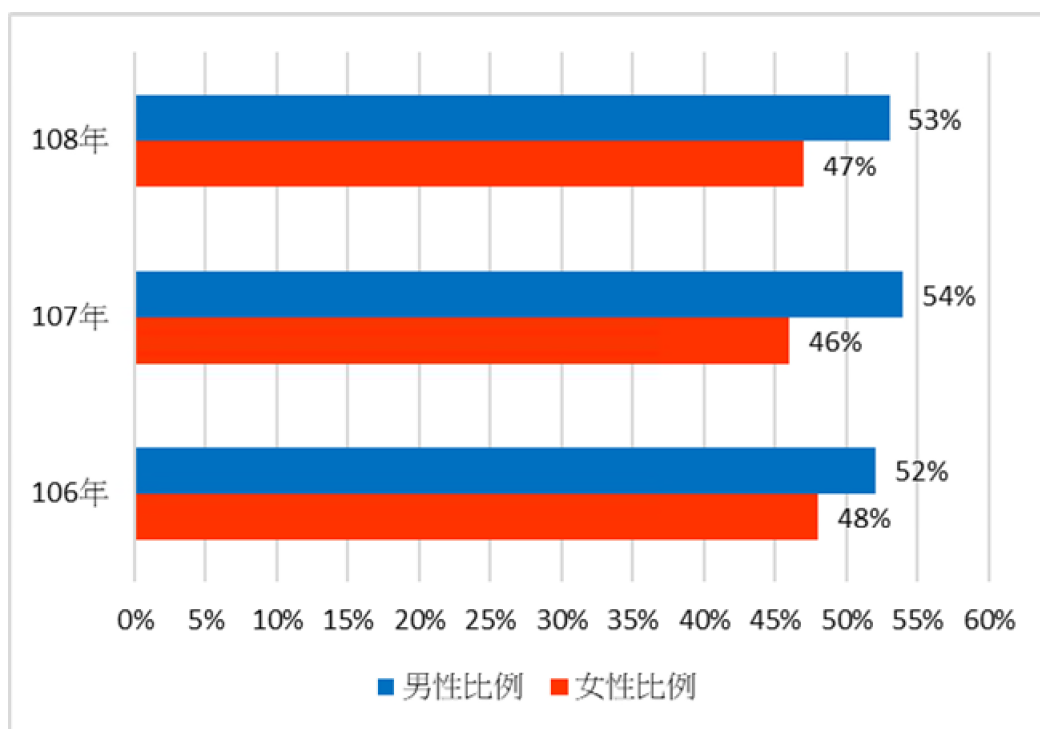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:106-108 年申辦繼承領取補償費之男女人數及比例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(三)不同性別申領補償費方式之情形分析

106 年至 108 年之申領補償費案件中，在申領方式的選擇，近 8 成之男性及女性皆偏好臨櫃申請，且以親自辦理為主，佔 5 成以上的比例，而男性及女性運用其他之申請方式比例也相近(表 3)，無顯著差異性，因此性別與申領方式間無明顯的關聯性，並非影響民眾偏好和選擇申領管道的因素。

表 3:106-108 年性別與多元領款方式之應用情形

性別	領款方式	人數	人數百分比
女性合計	臨櫃申請(親自辦理)	513	52.51%
	臨櫃申請(委託辦理)	272	27.84%
	通信申請	170	17.40%
	到府服務	12	1.23%
	午夜間申請	6	0.61%
	跨縣市代收代寄	4	0.41%
	女性合計		977
女性合計	臨櫃申請(親自辦理)	570	56.55%
	臨櫃申請(委託辦理)	260	25.79%
	通信申請	149	14.78%

到府服務	14	1.39%
午夜間申請	9	0.89%
跨縣市代收代寄	6	0.60%
男性合計	1008	100%
總計人數	1985	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二、 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經統計本局近3年所受理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案件，兩性之申領人數相當，惟就繼承人性別分析，男性繼承人數仍略多於女性繼承人數，因此在財產繼承方面，仍存有些許性別差異，男女平權觀念於財產繼承之議題，是未來努力落實目標。又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女性意識的抬頭，婦女運動團體推動相關婦女政策及修法，使女性地位提升，兩性社經地位朝向平等，女性獲得經濟上的保障甚或優勢，加上民法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，且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據本局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致力宣導「性別平權、男女繼承權平等」等觀念，使女性不再囿於過去不得分產繼承的傳統思維，皆有助於保障女性權益及性別平權觀念的落實。

另有關徵收補償費應領與實領之性別比例連動因素，查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，該男女比例已決定實際申領補償費男女比例，又倘應受補償人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按民法規定之應繼分領取補償費，參依本局「因徵收補償繼承案件取得動產繼承權人數統計表」所示，106-108年男女繼承人數比例(女性繼承人數比例由48%下降到47%，男性繼承人數比例由52%上升到53%)與「106-108年申領補償費之男女人數比例」(女性申辦人數比例由50.87%下降到47.63%，男性申辦人數比例由49.13%上升到52.37%)比較可知，本分析男女申領補償費比例之些微差異，僅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男女比例不同，並無其他對男或女之個別影響因素。

再者本局辦理徵收案件均確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全體繼承人(男女均予通知)領取補償費，惟少數未領取者之原因，據累積實務處理經驗所知，部分係設有他項權利而暫時無法達成協議，或金額不多領款意願低，或其他不可得知之個人因素而不便申領，均與性別因素無關。且未領取之補償費均依法存入專戶保管待領並給付利息，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始歸屬國庫，故即使女性土地所有權人暫未申領之人數多於男性，而導致短期申領人數比例下降，但其實質權益於法定期間內亦無損害，已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(不分男女)之權益。

是以本局現行處理民眾補償費申領及保管作業之機制，已達維持每年兩性申領人數及不同申領方式比例平均之目標，爾後本局辦理未領取補償費保管通知時(土地所有權人已歿須辦理繼承審查之情形)，將持續宣導男女繼承權平等觀念，並持續精進改善各項申領方式，以期增加民眾領款率，充分保障被徵收

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權益。